

# 天河区审计局 2018 年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人员构成

### **第二部分 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和目标设定情况**

- 一、确定工作目标所依据的政策
- 二、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编制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二、部门预算收入情况
- 三、部门预算支出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 五、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情况
- 六、“三公”经费、会议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情况
- 七、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八、专业名词解释

## **第四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报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及会议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一、财政拨款政府采购预算表

##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根据《印发广州市天河区审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穗天府办〔2010〕53号），天河区审计局主要职能如下：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审计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拟订本区审计监督的措施，制定审计业务规章制度和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对直接审计、调查和核查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计评价，做出审计决定或提出审计建议。

（二）负责对区本级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对审计、专项审计调查和核查社会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的结果承担责任，并负有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的责任。

（三）向区政府和市审计局提出年度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提出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报告、审计发现问题的纠正和处理结果报告；向区政府和市审计局报告对其他事项的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情况及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向区政府有关部门通报审计情况和审计结果。

（四）直接审计下列事项，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做出审计决定或向有关主管机关提出处理处罚的建议：

1. 区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区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预算的执行情况和决算以及其他财政收支、专项资金管

理和使用情况及其绩效。

2. 使用区财政资金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财务收支。

3. 区政府投资和以区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 and 决算。

4. 区属国有企业、区属国有资本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企业以及区属国有企业的境外的资产、负债和损益。

5. 区政府部门管理的和其他单位受区政府委托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以及其他有关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

6. 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的财务收支。

7.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区审计局审计的其他事项。

（五）按规定对区属各部门、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以及依法属于区审计局审计监督对象的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审计。

（六）组织实施对预算管理或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与区本级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七）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纠正和处理审计发现的问题，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区政府裁决中的有关事项；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相关重大案件。

（八）指导和监督全区内部审计工作和农村集体经济审计工作，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依法属于区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九）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审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部门机构设置

广州市天河区审计局设行政单位 1 个。

纳入 2018 年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广州市天河区审计局	行政单位

### 三、部门人员构成

总编制人数 15 人，在职实有人数 13 人，全部为行政编制；离退休人员 18 人，全部为退休人员；政府雇员 7 人；财政拨付人员经费的编外人员 1 人；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 1 人。

与 2017 年对比，编制人数不变，在职实有人员减少 1 人，退休人员增加 1 人。

## 第二部分 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和目标设定情况

### 一、确定工作目标所依据的政策

根据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完善审计制度若干重大问题的框架意见》及相关配套文件，省委、省政府印发的《广东省关于完善审计制度若干重大问题的实施意见》及相关配套文件，审计署《“十三五”国家审计工作发展规划》、省审计厅《“十三五”广东审计工作发展规划》（修订）、市审计局《广州市审计工作第十三个五年规划（2016-2020 年）》，省财政厅、省审计厅印发的《广东省审计机关财务管理改革实施方案》，天河区审计局制定的《广州市天河区党政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制度》、《广州市天河区审计工作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等文件要求确定工作目标。

## 二、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主要工作任务将根据天河区审计局 2018 年审计项目计划以及上级审计机关统一组织的审计项目开展，预计 2018 年审计项目全部在本预算年度完成。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编制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18 年部门收支总预算 1,171.72 万元（详见表 1），其中：本年收入 1,171.72 万元；本年支出 1,171.72 万元。

### 二、部门预算收入情况

2018 年度部门收入预算 1,171.72 万元（详见表 2），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三、部门预算支出情况

2018 年部门支出预算 1,171.72 万元（详见表 3）。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39.92 万元，占 63.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2.60 万元，占 26.68%；住房保障支出 119.20 万元，占 10.17%。

按支出经济分类，包括：

基本支出 947.60 万元，占 80.87%，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97.2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79.4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71.00 万元。

项目支出 224.12 万元，占 19.13%，其中：政府采购支出 159.90 万元，其他专项支出 64.22 万元。

#### 四、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18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预算1,171.72万元（详见表4），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其中：区本级拨款收入1,167.20万元，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拨款收入4.52万元。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171.72万元，其中：

#####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18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171.72万元。

按支出功能分类（详见表5），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739.92万元，占63.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12.60万元，占26.68%；住房保障支出119.20万元，占10.17%。

按支出经济分类，包括：基本支出947.60万元（详见表5、表6），比上年预算增加210.40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充实审计力量，选调公务员、增聘政府雇员，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增加；二是根据国家政策，调整行政事业单位薪酬待遇水平及公用支出标准。项目支出224.12万元（详见表5、表7），比上年预算增加43.99万元，主要原因是审计任务增加，聘请中介机构参与审计业务工作等审计专项工作经费相应增加。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18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支出。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18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支出。

#### 五、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情况

2018年部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未安排支出。

#### 六、“三公”经费、会议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情况

### （一）“三公”经费预算

2018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合计3.40万元（详见表10），与上年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3.00万元，用于保障1辆一般公务用车的运行；公务接待费预算0.40万元。

### （二）会议费预算

2018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安排会议费预算0.80万元（详见表10），主要用于审计业务相关的会议支出，与上年预算持平。

### （三）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79.4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50万元，增长0.63%，主要原因是审计任务增加，用于保障广州市天河区审计局（行政单位）运行的各项资金预算增加。

## 七、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8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安排政府采购预算161.60万元（详见表11），其中：基本支出政府采购预算1.70万元；项目支出政府采购预算159.90万元。比上年政府采购预算增加49.17万元，增长43.73%，主要原因：一是审计任务增加，聘请中介机构参与审计业务工作经费增加；二是上级审计机关统一要求的信息化建设支出增加。

## 八、专业名词解释

1. 部门预算：指各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及其行使职能需要，组织所属各单位编制并逐级上报、审核、汇总，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按程序依法批准的部门综合收支计划。

2. 基本支出：指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其内容包括人员支出、公用支出预算两部分。

3. 项目支出：指预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或跨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4. “三公”经费：指财政资金安排的，用于公务接待、公务用车、因公出国（境）等方面的经费。

5. 会议费：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

6.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